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加强财务报告审计监督、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认真履行了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对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姜明生先生（主任委员）、王洪卫先生及甘湘南女士组成。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姜明生先生、王洪卫先生、吕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姜明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1	九届九次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月22日	1、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评价方案； 2、审阅公司提交的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初稿）。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内容。
2	九届十次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3、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6、2024年公司审计稽核部年度工作总结； 7、2025年度公司审计稽核部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8、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9、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计划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内容。
3	九届十一次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5月15日	1、关于支付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内容。
4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7月14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情况说明。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内容。
5	九届十三次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8月28日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内容。
6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0月29日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内容。
7	第十届一次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1月11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意见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内容。

2025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及本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姜明生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7/7
王洪卫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7
甘湘南	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任）	6/6
吕军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1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在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督促立信按照既定的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立信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出具了监督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2025年4月立信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2、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稽核部上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以及本年度审计稽核部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审计稽核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指导公司审计稽核部开展工作，促使各部门各下属单位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作。

3、勤勉尽责完成财务报告相关审核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及质量，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规范经营，持续完善内部管控体系和公司治理，为公司的可持续性运营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内控管理，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及所存在的问题，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审议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结果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而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承接并履行监事会职责

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自此监事会的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9、审核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

2025年11月11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徐俊先生的履历及职业表现，同意聘任徐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并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供支持，对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评估，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

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尽职、勤勉的原则，继续发挥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作用，特别是夯实原有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完善，全面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